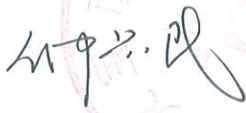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核减后

编制机关（公章）：灵宝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9年3月6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灵宝市 2018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6.71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305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 中	
	地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6.7160
	(一) 农 用 地			33.3051
	其 中	耕 地		19.5763
		园 地		11.7200
		林地		1.2670
		农村道路		0.7418
	(二) 建 设 用 地			3.4109
	(三) 未 利 用 地			
分 批 次 城 市 (乡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20.7861	科教用地
	2		10.2775	交通运输用地
	3		0.9864	工业用地
	4		1.3942	工业用地
	5		0.1882	工业用地
	6		3.0836	工业用地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项目批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 地 面 积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3) 总. 主管领导(签字): 李少江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3.3051		33.3051	
其中：耕地		19.5763		19.576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3.3051	19.5763	
说明：					

填表人：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9.576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灵宝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54.4919	平均缴费标准	13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54.4919	平均费用标准	13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181284535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9.5763	19.576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34915.6	234915.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illegible]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32.3973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补偿费	依据三政(2013)66 号文据实补偿,附着物补偿总金额为 3268.5363 万元。		
征地总费用		6813.4338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0.7114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9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5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费 3018.589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 32.3973 万元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就业安置	由当地政府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引导组织农民再就业,组织计算机、餐饮、家电维修、电焊等专业培训班免费培训 105 人,使失地农民掌握一技之长,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再就业。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社保资金 493.9110 万元,已存入灵宝市指定账户,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备 注	灵宝市 2018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36.7160 公顷。 大王镇新店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1640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0966 亩; 大王镇冯佐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6707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6508 亩; 大王镇董家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958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9585 亩; 大王镇焦家岭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9977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9960 亩; 大王镇老城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2424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2424 亩;			

填表人: